

■ 张希坡 著



法学理念·实践·创新丛书

革命根据地 法制史研究与 “史源学”举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张希坡 著



法学理念·实践·创新丛书

革命根据地 法制史研究与 “史源学”举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目 录

上部 革命根据地法制史专题研究

第一篇	前言——革命根据地法制史概述	3
	第一章 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3
	第二章 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历史地位	4
	第三章 学习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重要意义	6
	第四章 谈点方法论——在本专著中， 力求贯彻以下三个字： “理” — “实” — “情”	10
	第五章 本专著的体系结构	11
第二篇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运动中产生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三棵萌芽	13
	第一章 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的最早的萌芽	13
	第二章 各省农民代表大会行使了地方最高 权力机关的职权	51
	第三章 1927 年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中 创建的上海市民代表会议是我国 人民民主政权在大城市的最初尝试	82

第三篇	革命根据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演进	
	——从苏维埃、参议会到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02
	第一章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兵	
	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我国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	102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参议会制度是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变通形式	122
	第三章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人民代表会议	
	是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过渡形式	144
第四篇	中国劳动立法的开端——1922年《劳动法大纲》	
	和1926年《劳动法大纲决议案》	167
	第一章 旧中国工人阶级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生活状况	167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的劳动斗争纲领	188
	第三章 1922年的劳动立法运动和	
	《劳动法大纲》	191
	第四章 1926年全国第三次劳动大会通过的	
	《劳动法大纲决议案》是早期劳动	
	立法经验的总结	197
第五篇	中国土地改革法的先声	201
	第一章 旧中国农民阶级的悲惨处境与	
	农民运动的兴起	201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土地改革纲领和	
	各省农民代表大会的租债法规	212
第六篇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奠定了	
	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基础	222
	第一章 毛泽东一直重视中国农民问题和	
	对农民进行调查研究工作	222
	第二章 毛泽东1927年年初对湖南五县	
	农民运动进行实地考察概述	224
	第三章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奠定了	
	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基础	227

第七篇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革命刑法的产生	239
	第一章 反革命罪的提出与确立	239
	第二章 惩治土豪劣绅条例的制定 及其主要经验	243
第八篇	“为民、利民、便民”的马锡五审判方式 是抗日根据地司法战线上的一面旗帜	254
	第一章 马锡五简历及对其出生年月日的考证	254
	第二章 马锡五主持审理的典型案例	258
	第三章 马锡五审判方式为抗日根据地司法 战线树立了一面旗帜	267
	第四章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基本特点	268
	第五章 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源	275
	第六章 “边区惠爱人思念”，“你的品质、智慧、 作风，永远留在同志们的心田”	277

下部 法律文献考证与“史源学”举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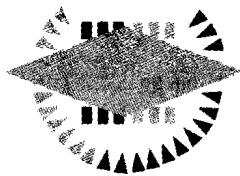
前 言	学点“史源学”很有必要	283
第一篇	同一个法律文献的各种翻印版本出入很大，需要 从源头上查到最有权威的原始文献作为依据， 才能辨别是非，恢复其条文的原貌	285
	第一章 对《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条文的考察	285
	第二章 还《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本来面目 (附约法全文)	294
第二篇	当论述某种法律制度或某项原则的产生时，不要轻率 地使用“最早的”、“第一个”，或者“发端于……”、 “创始于……”等断语，应对其“源”、“流”进行系统 考察，然后根据准确可信的史料作出判断	299
	第一章 我国第一个工会法始于何时	299
	第二章 我国婚姻法中关于女方怀孕期间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这条规定是 什么时候首创的	301

第三篇	第三章 关于革命军人配偶提出离婚的特别规定， 又是始于何时呢	301
	第四章 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发端于什么时候	302
	第五章 “反革命罪”最早是什么时候提出的	303
	中国法律文献翻译成外文者，在转引或翻印时 应查到中文原件予以核实，避免以讹传讹或以 假代真	304
	第一章 关于《湖北省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 版本真伪、正误的考证	304
第四篇	第二章 对《劳动法案大纲》各种版本正误的 考证辨析	318
	对于名人回忆录应予以重视，但涉及重要史实必须 与文字史料相印证才能作为可信资料，回忆录 中的不准确部分应予纠正	328
	第一章 中央苏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之后， 何时由“土地使用权”改变为“农民土地 所有权”	328
第五篇	第二章 对延安因雷击事故引发的咒骂领导人一事的 若干史实考证	335
	若有的原始文献存在歧义，一时难作结论，可作出阶段性 的分析意见，留待以后继续探讨	340
	第一章 对1931年《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的 考订研究	340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保障人权财权条例考释	363
	第三章 对《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草案）》 的考察意见	376
第六篇	重要文献的断句应符合原意，标点应 合乎规范，已有的标题不要轻易改动	381
	第一章 对毛泽东的《民权革命中的土地私有制度》 应如何断句	381
	第二章 《毛泽东文集》将“市区”标为“市、区” 是不正确的	382

	第三章 江西出版社翻印的《赣东北特区苏维埃 暂行刑律》将断句弄错,含义不知所云	384
	第四章 田中忠夫对《湖北省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 的“图解介绍”,也有一处标点错误	384
第七篇	两个名称相近似的法律文献不能混同或互相代替, 应一一追寻其史源,查清其异同	386
第八篇	现代史上的人物姓名和出生年月日应尽早核查无误, 不要留给后人去考证——评剧《刘巧儿》中的原型 人物的真实姓名与出生年月日	389
第九篇	没有人证、物证的传说绝不能轻信,更不应以讹传讹, 误导于人——所谓“乌鸦告状”纯属子虚乌有	392
第十篇	其他	396
	第一章 重要数字说法不一,应查到原始文献予 以澄清	396
	第二章 书刊中的“正误表”不可不重视 ——《劳动法案大纲》关于女工 产假应是五星期还是六星期?	398
	第三章 引用或翻印历史文献不得擅自改动其 内容,如有疑问应以注释说明	399
结束语		402

上 部

革命根据地法制史专题研究



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研究与“史源学”举隅

第一篇 前言——革命根据地法制史概述

第一章 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一、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对象

革命根据地法制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革命根据地里创建的人民民主法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人民民主法制，就其实质内容讲，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实行专政的政治法律制度，所以又称“人民民主法制史”或“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

二、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范围

从“纵”的方面讲，上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分为以下四个历史发展阶段：

1.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法制的萌芽阶段（1921—1927年）。

2.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法制的奠基阶段（1927—

1937年)。

3. 抗日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法制的巩固发展阶段(1937—1945年)。

4.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法制在全国胜利阶段(1945—1949年)。

从“横”的方面看,包括以下各部门法的发展史:(1)宪法大纲与施政纲领;(2)政权组织法;(3)选举法;(4)行政法;(5)刑事立法;(6)法院组织法;(7)诉讼制度;(8)监所制度;(9)土地法;(10)劳动法;(11)婚姻继承法;(12)经济法;等等。

下列参考书就是采用这两种不同体系结构编写的:

1.《革命根据地法制史》(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和《中国法制通史》第十卷“新民主主义政权”(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采用四个历史时期的体例(即所谓“纵”向)。

2.《中国革命法制史》(上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或2007年再版合订本),是按照部门法专题史编写的(即所谓“横”向)。

本书原系为研究生编写的教材,分为阅读篇和讲授篇。选择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讲授。现在改为公开出版的专著,读者可根据需要,采用“纵”“横”相结合的办法,有选择地进行阅读。

第二章 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历史地位

一、革命根据地法制史揭开了中国法制史的新篇章

革命根据地法制史,虽然只有二十多年的历史,但它在中国法制史学科中,居于特殊重要的地位。它揭开了中国法制史的新篇章。新民主主义法制与历史上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制度不同,是中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巩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维护人民的基本权益、向国内外敌人进行斗争的锐利武器。它在革命法制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奠定了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基础。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制体系,同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两个发展阶段(新民主主义阶段与社会主义阶段)。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为社会主义法制做了必要的准备;社会主义法制是新民主主义法制发展的必然趋势及结果。两者是直接继承与发展的关系。用形

象的话来说，前者是播种、发芽、生根，后者是开花与结果。因此，要想正确深入地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精神实质，必须对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历史沿革及其经验教训，进行系统的学习研究。

二、革命根据地法制史开辟了社会主义中华法系的新纪元

谈到这里，笔者提出一个前沿性的理论问题，供大家思考并作进一步的探讨。那就是作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的中华法系，是彻底消亡了？还是以新的面目重新振兴了？其发展前景如何？

大家知道，被世界推崇为五大法系之一的中华法系，自战国至清朝延续两千多年，在中国和世界法制史上占据着重要的历史地位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是，自1840年鸦片战争后，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和国内资本主义的缓慢发展，中国的社会制度逐渐由封建社会演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固有的以封建专制主义为特征的中华法系，因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关系的急剧变化，也随之逐步停滞或解体。

那么，在固有的中华法系解体之后，是不是说，作为五千年文明大国的中华民族，再也创造不出新型的中华法系了呢？历史的回答是否定的。实际情况是：这种新型的法律制度，已经在中华大地上，诞生了八十多年，那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华法系。其前身就是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初步形成的新民主主义的法律体系。比如在政权建设方面，制定了《宪法大纲》和《施政纲领》，创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民主集中制的政府委员会会议制代替传统的行政长官独任制；在工人运动中创建了新型法律部门劳动法；在农民运动中，制定了减租减息条例和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法；同时还首创了世界最先进的婚姻法以及实行男女平等的财产继承法；在刑事立法方面，根据革命斗争的需要，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土豪劣绅条例》、《惩治汉奸条例》及《惩治贪污条例》；配合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制定了大量的有关财政金融和经济管理法规；为了贯彻实施上述法律法规，建立了人民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监所管理制度，以及人民调解制度等等。所有这些，都为共和国成立后的法制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到目前为止，我国社会主义的中华法系，大体上经历了以下两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21—1949年，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法制的创建与发展——社会主义中华法系的萌芽与雏形阶段。

第二阶段：1949—2010年，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创建与形成阶段——社会主义中华法系的初步形成阶段。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又说：“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就是说，到2010年前后，逐步将几部大的法典制定出来，并将许多重要法律重新审定修正公布，那将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定会得到不断的补充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华法系也会由初步形成阶段向着更高级的发展阶段不断迈进。我们为这一美好的未来，而坚持不懈的努力吧！

我们的结论是：21世纪，是振兴中华法系——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时代！

第三章 学习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重要意义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经验，对于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直接借鉴意义

首先，从几个带有方向性的重大理论原则问题来看，不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还是四项基本原则，以及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问题，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都为这些重要原则的确立提供了历史的佐证。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党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2001年7月1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总结八十年的奋斗历程和基本经验……归结起来，就是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政党性质所决定的。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在实践着“立党为公”的原则。党的二大宣言，破天荒地提出反帝反封建的革命

纲领，即推翻帝国主义封建军阀的反动统治，建立“真正的民主共和国”。其目的是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改变成为社会主义的人民共和国。这是中国历史的一次巨大飞跃，从而为中国人民指明了解放社会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的正确道路，也就是代表着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为了实现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领导人民在斗争实践中，创建了革命政权和人民武装，同时也根据党的纲领政策，制定了各种法律法规。这些革命政权和法律，从总体上说，都体现了“执政为民”的原则，代表着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要求，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还证明：一项正确的政策法律，必须是符合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因而才能起到解放生产力和促进生产力的作用，否则该项法律就应废止或修订。例如，土地革命初期，由于缺乏经验，在《井冈山土地法》和《兴国土地法》中规定：农民分得土地后，只有使用权，而无土地所有权，并且土地使用权还要年年变更。这就不能不影响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发现这一问题后，根据地便于1931年明令规定：农民分得的土地，“就算分定”，并取得该土地的私有权。这一改订，完全符合中国的国情和农民的迫切要求，因而促进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毛泽东在1934年《我们的经济政策》中，总结了中央苏区的实践经验，具体指出：“经过分配土地后确定了地权，加以我们提倡生产，农民群众的劳动热情增长了，生产便有恢复的形势了。现在有些地方不但恢复了而且超过了革命前的生产量。”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自革命根据地创建以来长期实践证实的革命真理

四项基本原则是指导一切工作的总路线、总方针，如果离开它，就会迷失方向，贻误工作，因此，四项基本原则被写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具体内容是“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从而说明我党不论在革命根据地时期，还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一直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照耀一切工作的灯塔。只是在具体内容的表述上，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所不同。例如，关于政权性质，有时称“工农民主专政”，有时称“抗日民主专政”，有时称“人民民主专政”。又由于中国革命分为新民主

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大历史阶段，两个阶段的社会性质和革命任务有所不同。前者执行的是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建立反帝反封建的人民民主政权，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社会，建设成为新民主主义的解放区，为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创造有利条件。关于后者的根本任务，依照宪法的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其政权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前者是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的人民民主专政，后者是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建设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三、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长期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選擇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第一次大革命时期的工农运动中应运而生的，并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而逐步演进，最终形成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详见后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专题）。

四、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经验，为我国各个部门法确立了若干基本原则及重要制度

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法律制度和优良革命传统。这是中国革命法制建设的一大特点和优点。今天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就是在继承了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经验和革命传统的基础上，并根据新形势发展的需要逐步发展起来的，对于今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仍然具有深远的政治影响。

例如，我国现行婚姻法中的五项原则，除计划生育原则以外，其他四项（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都是在革命根据地确立的。劳动法中的八小时工作制、最低工资制、同工同酬原则，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人的特殊利益，以及组建工会等，都是共产党成立后在领导工人运动中提出的劳动斗争纲领，也是革命根据地与现行劳动立法的基本内容。再如，土地法中“耕者有其田”与“二五”减租政策，继承法中女子应有平等继承权的原则，以及保障人权、严禁刑讯逼供、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罪刑相适应的原则等等，无一不是产生于革命根据地。其他如人民调解制度是产生于我国的早期工农运动中，调解的三原则（自愿原则、遵守革命法律和进步风俗习惯，

以及调解不是诉讼必经程序的原则)，是在总结了抗日战争的经验教训之后，形成于解放战争时期。

总之，历史实践证明：凡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根据人民群众的要求，总结实践经验，所创造的具有自己特色的法律制度，就是正确的，在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反之，如果违背人民的要求，脱离中国的实际情况，机械地照搬外国的经验，或者墨守成规，沿用旧法的规定，对革命事业都是不利的。

第二节 以史为鉴，以史育人——革命根据地法制史是对青年学生和政法干部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题材

古人云：“欲亡其国，先去其史”，又说：“史存而国存，史亡而国亡”。确实如此。笔者亲身经历过日军占领我国东北时期，就不准讲授中国史，更不准研究近百年的革命史，而是强制学习所谓“东洋史”和“满洲史”。

章太炎讲得很对，“不能读史则不知前人创业之艰难，后人守成之不易，爱国之心，何由而起”。邓小平同志说：“要懂得些中国历史，这是中国发展的一个精神动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打了二十二年仗才建立起来的，是在被封锁、制裁、孤立中成长起来的。”因此，党中央一再强调要对青年学生进行中国近现代史和国情的教育，这是一项基本的素质教育。

还应指出，曾在革命根据地司法战线上的许多老前辈，在极端艰苦而危险的环境中，坚守岗位，完成各项审判任务，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当时涌现出许多先进模范人物，马锡五及其创立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此外还有模范审判员、模范典狱长，以及先进人民调解员等。他们的共同特点都是“执法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甘做人民“公仆”。在今天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司法战线上也涌现出许多宋鱼水式的先进人物。他们继承发扬了马锡五“为民、利民、便民”的优良传统，并有若干新的创造。我们应该远学马锡五，近学宋鱼水，培养出更多更好的模范司法工作者（关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与特点，详见后篇专论）。

第四章 谈点方法论——在本专著中， 力求贯彻以下三个字：“理”——“实”——“情”

所谓“理”——即在理论上能够立得住，符合马克思主义原理，培养学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研究中国的实际问题。特别是要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与党中央的方针路线保持一致。在学术上，我们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独立思考，提出积极建议，但不能信口开河，胡说八道。要警惕个别人利用非马克思主义观点误导群众，应批判那些与马克思主义唱对台戏，与党中央的方针路线对着干的错误倾向。为此，就要认真多读些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用正确的理论武装自己。我们要向革命前辈学习，他们在极端险恶的环境下，仍在秘密地传阅经典著作。中国人民大学的师生一向重视对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的学习，许多老校友反映：在人大打好理论基础，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终生受益匪浅，我们应继承发扬这一优良传统。总之，要多读些经典著作，“唱响主旋律”。

所谓“实”——实事求是。老老实实做人，扎扎实实做学问。从方法论上看，要学点“史源学”的常识，弄清楚“源”和“流”的关系，对于历史事实和法律文献要作必要考证，使用史料论据力求正确可靠，经得起核查质疑，经得起历史的考验。因此，本专著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史专题研究”，下部是“法律文献考证与‘史源学’举隅”，结合科研中的实例，谈些心得体会。其基本精神就是不要盲目迷信名家，不要图省事而转引二三手的史料，应自己动手去核实一下，尽量查到准确可信的原始史料，然后作出有根据的判断，借以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树立科学严谨的治学学风。这是从事科学研究的一项基本功。

所谓“情”——学习革命根据地法制史，既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高的政策思想水平，还要培养深厚的无产阶级感情。现代青年人没有旧中国的社会经历，在观察研究历史问题时，缺乏感性认识。为了弥补这一缺陷，我们在教材和课堂上尽量使同学们多了解一些旧中国劳动人民的生活情况，在感情上取得共鸣。革命根据地的法律，都是对旧社会制度进行改革的法律，我们不仅要知道法律是如何规定的，更要了解为什么要做这样